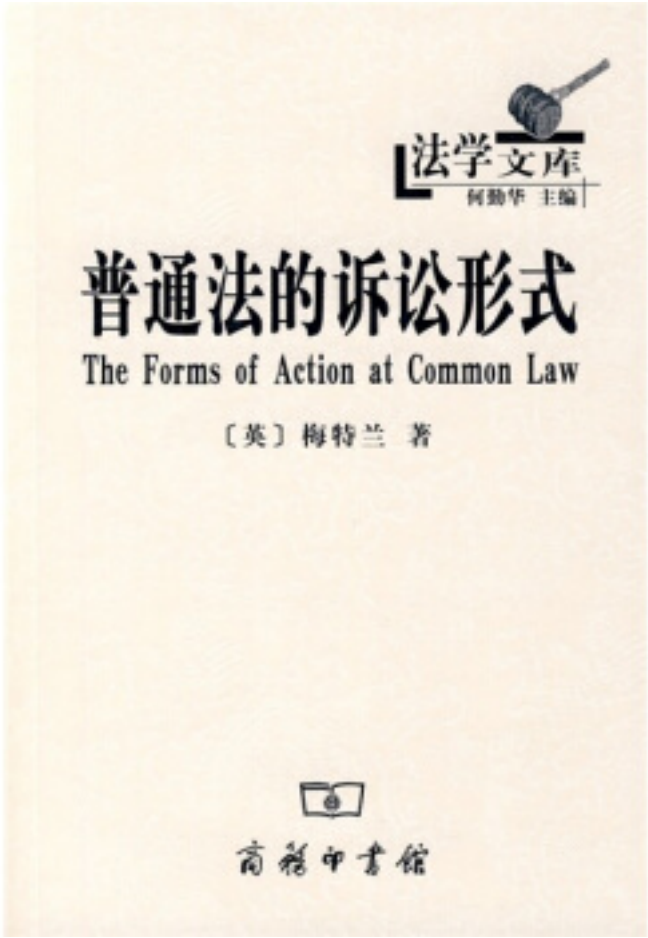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_下载链接1](#)

著者:[英] 梅特兰 著，王云霞 等 译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在一个没有法治传统的国家看看法律名著

物美价廉。物美价廉。物美价廉。

法学经典著作值得研究。

这本书很好，推荐大家购买。

感谢京东的郭丽彬师傅，雨刚小了一点，他就上门送货了，中途电动车进水了，他大概是慢慢踩过来的，身上都是雨。很辛苦。这一批共五箱书，他分两趟才搬上楼的。书嘛，大多是经典书，各位网友自行判断就好。6月23日水淹北京后。

书写的不错，适合学法律的学生多读读

书的版式有点奇怪噢，不过书绝对是经典。

书的内容是非常不错的，可惜后面有20来页有明显的折痕！本打算换的，懒得麻烦。

比较老的书，不过可以看看

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发现作者在做班主任工作的时候也有很多的无奈，她曾经这样说过：“‘只有不会教的老师，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在我看来，这句话和‘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是一路的。如果是教师之外的人这样说的，那他就是在恶意地欺负人，把教师往绝路上逼；如果教师自己这样说，那他不是幼稚就是自大狂，迟早要碰个头破血流。我曾经属于后一类。那时，我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看薛老师这些话，你能觉得这是一个真实的老师，她说的话就象是邻居唠家常那样真诚自然。对于书中她大胆、直率的言辞，我很钦佩，不是每个人都有这种胆识、思维的。她能把一件看似简单惯常的事情剖析提头头是道，透过表象看到了它的内在根源。她有勇气把一些不同与大家都说的话写在纸上，让别人看，虽然多数人心理或许也如她所想。但凭这一点儿，就让人佩服至极。比如，她对“老师象蜡烛、春蚕”，“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教不好的

老师”这些话的评析，一针见血，道出了我们老师的共同心声。之所以造就了她敢说真话，敢于抵制一切不利于学生成长和进步的制度。因为薛老师的人生信念就是：缺乏真诚、理性和趣味的日子是不值得过的。教育教学中有平衡愉悦的心态，正确的定位和良好的策略，才能在饱满热情中，在正确策略中扶植学生向上？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是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的名著，是其担任唐宁讲座教授时所用的讲稿，被誉为了解英国普通法的“金钥匙”。该书共七章，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梅特兰开宗明义地指出，“虽然我们已埋葬了诉讼形式，但它仍从坟墓中统治着我们。”为了解释诉讼形式核心地位的确立，梅特兰专门分析了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系统及其各自的审判特点：第二部分是该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第三章到第六章，共四章。从1066年诺曼征服到1833年，诉讼形式经历了兴起、发达和衰落的发展历程。梅特兰将这一历程分为五个阶段，并详细分析了占有之诉、契约之诉、直接侵害之诉和间接侵害之诉等各阶段具有代表性的诉讼形式及其历史演变。梅特兰认为英国法自身的严密性在其抵御外来法律制度的影响时发挥了巨大作用。第三部分即第七章，梅特兰重点评述了对于诉讼形式的几种分类方法，他警告学人在对诉讼形式进行分类时必须注意具体的历史语境。梅特兰，原作者梅特兰(Frednck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律史学家之一。其一生虽然短暂，但贡献卓越，著述丰厚。他不仅与彼洛克等人一起筹建了塞尔登协会，还整理了以《年鉴》为代表的一大批英国法律史史料，并出版了多部法律史学方面的论著。梅特兰的著作，旁征博引、文采飞扬、论述精辟。在其代表作中，《爱德华一世前的英国法律史》直到现在仍被奉为英国法律史的经典，而这部《普通法的诉讼形式》则是其流传最广的小作品。正文 第一讲

【提要】第一讲相当于全书的总论，阐明了诉讼形式在英国法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概要介绍了19世纪逐渐废除诉讼形式的主要步骤，提出了“诉讼形式的历史就是整个英国私法的历史”的著名论断。第一讲

首先我想简单讲一讲诉讼形式，尤其是那些有关保护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权的诉讼形式。我意识到，也许有人会反对说，诉讼程序并不是学术讨论的好主题，实体法应该是第一位的，其次才是程序法、诉讼法。实体法也许能在大学里学到，诉讼程序法则必须在律师公会学习。至于已经过时的诉讼程序，了解它并不能给人带来什么好处，对初学者而言，更是如此。我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一段时间以前，我曾想简单讲讲关于财产占有的问题，尽管我们的法律在现代经过许多改进，但它至今依然是不动产法的核心概念；但是我发现，如果我不能设想大家已经了解诉讼形式的话，只简单讲讲关于财产占有的问题是不可能的。

内容简介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是英国法律史学家梅特兰的名著，是其担任唐宁讲座教授时所用的讲稿，被誉为了解英国普通法的“金钥匙”。该书共七章，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梅特兰开宗明义地指出，“虽然我们已埋葬了诉讼形式，但它仍从坟墓中统治着我们。”为了解释诉讼形式核心地位的确立，梅特兰专门分析了中世纪英格兰的司法系统及其各自的审判特点：第二部分是该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第三章到第六章，共四章。从1066年诺曼征服到1833年，诉讼形式经历了兴起、发达和衰落的发展历程。梅特兰将这一历程分为五个阶段，并详细分析了占有之诉、契约之诉、直接侵害之诉和间接侵害之诉等各阶段具有代表性的诉讼形式及其历史演变。梅特兰认为英国法自身的严密性在其抵御外来法律制度的影响时发挥了巨大作用。第三部分即第七章，梅特兰重点评述了对于诉讼形式的几种分类方法，他警告学人在对诉讼形式进行分类时必须注意具体的历史语境。作者简介 梅特兰，原作者梅特兰(Frednck william

Maitland, 1850—1906)，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律史学家之一。其一生虽然短暂，但

贡献卓越，著述丰厚。他不仅与彼洛克等人一起筹建了塞尔登协会，还整理了以《年鉴》为代表的一大批英国法律史史料，并出版了多部法律史学方面的论著。梅特兰的著作，旁征博引、文采飞扬、论述精辟。在其代表作中，《爱德华一世前的英国法律史》直到现在仍被奉为英国法律史的经典，而这部《普通法的诉讼形式》则是其流传最广的小作品。

商务印书馆与法律著作的出版有着非常深的渊源，学界对此尽人皆知。民国时期的法律著作和教材，除少量为上海法学编译社、上海大东书局等出版之外，绝大多数是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尤其是一些经典法律作品，如《法律进化论》、《英宪精义》、《公法与私法》、《法律发达史》、《宪法学原理》、《欧陆法律发达史》、《民法与社会主义》等，几乎无一例外地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目下，商务印书馆领导高瞻远瞩，加强法律图书出版的力度和规模，期望以更好、更多的法律学术著作，为法学的繁荣和法治的推进做出更大的贡献。其举措之一，就是策划出版一套“法学文库”。

在当前国内已出版多种法学“文库”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商务版“法学文库”的特色？我不禁想起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所引明末清初大儒顾炎武（1613—1682）的一句名言。顾氏曾将著书之价值界定在：“古人所未及就，后世所不可无者。”并以此为宗旨，终于创作了一代名著《日知录》。精彩书摘 正文 第一讲

【提要】第一讲相当于全书的总论，阐明了诉讼形式在英国法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概要介绍了19世纪逐渐废除诉讼形式的主要步骤，提出了“诉讼形式的历史就是整个英国私法的历史”的著名论断。第一讲

首先我想简单讲一讲诉讼形式，尤其是那些有关保护土地的占有和所有权的诉讼形式。我意识到，也许有人会反对说，诉讼程序并不是学术讨论的好主题，实体法应该是第一位的，其次才是程序法、诉讼法。实体法也许能在大学里学到，诉讼程序法则必须在律师公会学习。至于已经过时的诉讼程序，了解它并不能给人带来什么好处，对初学者而言，更是如此。我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一段时间以前，我曾想简单讲讲关于财产占有的问题，尽管我们的法律在现代经过许多改进，但它至今依然是不动产法的核心概念；但是我发现，如果我不能设想大家已经了解诉讼形式的话，只简单讲讲关于财产占有的问题是不可能的。编辑推荐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_下载链接1](#)

书评

[普通法的诉讼形式_下载链接1](#)